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说明
1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的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公司董事会未设副董事长的，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
2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不低于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实际人数的1/3。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
3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

	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 董 事会设 副董事长的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 公司董事会未设副董事长，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
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